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与梦想大道交叉口北200米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刘应召； 性别： 男 ； 年龄： 44岁； 职务： 总经理； 系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应召（姓名）系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应召（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秋季粮油作物抗旱)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6 年 1 月 7 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应召（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410482198109203899

委托代理人：刘应召（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410482198109203899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单位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GOT576

法定代表人: 刘应召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与梦想大道交叉口北200米、1346111449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刘
印

(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82MA40G0T576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行业: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876.9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税额式减免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G0757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应召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0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与梦
想大道交叉口北200米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基基础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31日
410492008104200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崇文审字（2026）第 C0104 号



河南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CHONG WEN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豫崇文审字(2026)第C0104号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义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1月05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423.67	83,247.87	短期借款	34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0.00	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账款	37	108,893.64	548,437.30
应收账款	5	39,874.56	473,826.50	预收账款	38	0.00	0.00
减: 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98,745.86	46,854.36
应收账款净额	7	39,874.56	473,826.50	应付职工薪酬	40	0.00	0.00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41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	145,876.53	197,563.12	未分配利润	43		
存货	1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	0.00	0.00
待摊费用	12	0.00	0.00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6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	207,639.50	595,291.66
流动资产合计	17	243,174.76	754,63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减: 累计折旧	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0.00	0.0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207,639.50	595,291.66
固定资产合计	2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0.00	0.00
无形资产	26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0.00	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0.00	0.00	减: 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0.00	0.00	盈余公积	63	0.00	0.00
递延税项:				其中: 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35,535.26	159,34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5,535.26	159,345.83
资产总计	33	243,174.76	754,637.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243,174.76	754,637.49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73,896.40	207,354.76
减：营业成本	2	699,117.12	165,883.81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销售费用	4	40,199.23	0.00
管理费用	5	4,253.13	4,065.42
财务费用	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他收益	12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0,326.92	37,405.53
加：营业外收入	14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30,326.92	37,405.53
减：所得税费用	17	6,516.35	1,87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23,810.57	35,535.2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6,161.35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466,1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280,54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5,824.20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488.60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6,865.90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51,435.68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440,337.15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5,824.2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123,810.57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0.00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0.00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0.00	待摊费用摊销	66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0.00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485,6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387,65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25,824.2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83,247.87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57,423.67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25,824.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35,53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35,53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3,810.57
(一)净利润					123,810.5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23,810.57	123,810.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159,345.83	159,345.83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系经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GOT57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应召。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门窗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砖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与梦想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7,423.67	83,247.87
合计	57,423.67	83,247.87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9,874.56	473,826.50
合计	39,874.56	473,826.50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876.53	197,563.12
合计	145,876.53	197,563.12

4、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08,893.64	548,437.30
合计	108,893.64	548,437.30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98,745.86	46,854.36

合 计	98,745.86	46,854.36
-----	-----------	-----------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5,535.26
本期增加额	123,810.57
其中：净利润转入	123,810.57
本年末余额	159,345.83

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73,896.40
合 计	873,896.40

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99,117.12
合 计	699,117.12

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199.23
合 计	40,199.23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253.13

合 计	4,253.13
-----	----------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稅費用	6,516.35
合 计	6,516.3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F66UH1U

扫描二维码
到市场主体登记
一网通办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核
查信息。



名 称 河南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亚萍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 额 豁免

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东
风路142号瀚海尚B栋725号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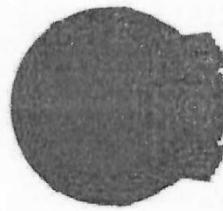
2023 年 04 月 18 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亚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14
2号瀚海尚B栋72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5月9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送。



2023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原件核对相符</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张亚萍</td> </tr> <tr> <td>性 别</td> <td>女</td> </tr> <tr> <td>性 别</td> <td>女</td> </tr> <tr> <td>出生 日 期</td> <td>1967-10-19</td> </tr> <tr> <td>工 作 单 位</td> <td>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所</td> </tr> <tr> <td>身 份 证 号 码</td> <td>412932196710191565</td> </tr> <tr> <td>Ideni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张亚萍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 日 期	1967-10-19	工 作 单 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2932196710191565	Idenitity card No.	
姓 名	张亚萍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 日 期	1967-10-19																
工 作 单 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2932196710191565																
Idenitity card 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东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5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5月 15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思达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代市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2日

12

-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与原件核对相符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not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5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No. 341045260100010133</div> </div> <p>填发日期：2026年1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纳税人识别号</th> <td colspan="2">91410482MA40G0T576</td> <th>纳税人名称</th> <td colspan="2">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h>原凭证号</th> <th>税种</th> <th>品目名称</th> <th>税款所属时期</th> <th>入(退)库日期</th> <th>实缴(退)金额</th> </tr> <tr> <td>341046251000090746</td>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025-07-01至 2025-09-30</td> <td>2025-10-27</td> <td>173.36</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td> <td colspan="2">¥173.36</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盖章) </td> <td>填票人</td> <td colspan="3">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td> </tr> <tr> <td>电子税务局</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妥善保管</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G0T57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10000907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7	173.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			¥173.36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G0T57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10000907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7	173.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			¥173.36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No. 441005260800408419</div> </div> <p>填发日期：2025年8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纳税人识别号</th> <td colspan="2">91410482MA40G0T576</td> <th>纳税人名称</th> <td colspan="2">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h>原凭证号</th> <th>税种</th> <th>品目名称</th> <th>税款所属时期</th> <th>入(退)库日期</th> <th>实缴(退)金额</th> </tr> <tr> <td>441046250700143539</td> <td>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td> <td>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td> <td>2025-07-01至2025-07-31</td> <td>2025-07-31</td> <td>4,807.68</td> </tr> <tr> <td>441046250700143539</td> <td>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td> <td>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td> <td>2025-07-01至2025-07-31</td> <td>2025-07-31</td> <td>2,403.84</td> </tr> <tr> <td>441046250700143539</td> <td>失业保险费</td> <td>失业保险(单位缴纳)</td> <td>2025-07-01至2025-07-31</td> <td>2025-07-31</td> <td>210.32</td> </tr> <tr> <td>441046250700143539</td> <td>失业保险费</td> <td>失业保险(个人缴纳)</td> <td>2025-07-01至2025-07-31</td> <td>2025-07-31</td> <td>90.16</td> </tr> <tr> <td>441046250700143539</td> <td>工伤保险费</td> <td>工伤保险</td> <td>2025-07-01至2025-07-31</td> <td>2025-07-31</td> <td>312.48</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td> <td colspan="2">¥7,824.48</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盖章) </td> <td>填票人</td> <td colspan="3">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社保编码：410482410805 社保经办机构：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td> </tr> <tr> <td>电子税务局</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妥善保管</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G0T57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50700143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4,807.68	441046250700143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2,403.84	441046250700143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210.32	441046250700143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90.16	4410462507001435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31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7,824.48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社保编码：410482410805 社保经办机构：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MA40G0T57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50700143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4,807.68																																																										
441046250700143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2,403.84																																																										
441046250700143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210.32																																																										
441046250700143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90.16																																																										
4410462507001435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31	31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7,824.48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社保编码：410482410805 社保经办机构：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电子税务局																																																													

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40G0T57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bwv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MA40G0T576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6/1/6 01:0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信用机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uisehouweifa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www.ccgtp.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政采法规 (Procur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and 国际专栏 (International Colum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Record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Below the stamp, a tabl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91410105MA46P8210U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西站北街交叉口西南角1#楼1单元10层1007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026-01-06	河南省财政厅

Details from the table:
企业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P8210U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西站北街交叉口西南角1#楼1单元10层1007号
处罚结果: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公布日期: 2026-01-06
执法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Below the table, a green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查到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01时01分

At the bottom right, a vertical note reads: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系统的通知》发布。如有疑问请向系统具体执法单位。

不联合体谈判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次谈判不联合体谈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秋季粮油作物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召刘印应（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八、谈判承诺函

致：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市级财政农
业防灾救灾补助(秋季粮油作物抗旱)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
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我公司承诺同意采购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
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名称：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召刘印应（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7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市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秋季粮油作物抗旱)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潜水泵、镀锌钢管（含不锈钢螺丝、螺帽及胶垫）、井盘、夹板、接泵管、双盘钢制弯头、排气阀、止回阀、井外出水管、地埋线缆、PE管道、输水管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56.20万元，资产总额为488.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水泵专用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太平洋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89.9882万元，资产总额为911.36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召刘印应（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漯河清泉泵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1216987035402	注册资本:	100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行业: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豫人社【2020】8号文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21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豫人社【2020】8号文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河南太平洋线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MA45UEUX19	注册资本:	10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行业:	电线、电缆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82MA40G0T576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行业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税额式减免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876.9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税额式减免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接受进口产品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不使用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23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G0T5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应召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G0T576	企业名称: 河南云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应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31日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与梦想大道交叉口北2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连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不含中介);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门窗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砖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应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马琼琼 监事	刘应召 财务负责人	刘应召 执行董事兼总...
-----------	--------------	------------------

共计3条 关注 订阅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2026/1/6 01: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机构代码证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营业执照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高印	刘应召	2023年7月31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7月31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于利爻、马琼琼	于利爻、马琼琼、刘应召	2023年7月31日
4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10	长期	2023年7月31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于利爻(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刘应召(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3年7月31日

共查询到 21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2026/1/6 01: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3年8月14日	已公示2022年度报告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

费用承担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保密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报价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对此作出承诺。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实质性响应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1. 响应人应做出承诺，不能因任何非不可抗因素延期供货或不供货；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采购内容：潜水泵、镀锌钢管、电缆、阀门等设备；
5. 建设地点：汝州市；
6. 谈判范围：采购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8.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3. 报价：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
14.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其他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内所有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内所有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真实性承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使用材料的真实性。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